

2022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区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组织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商务、盐业等领域）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全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负责牵头建立全区跨部门联合执法平台；承担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相关协调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

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广告违法行为；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委托开展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6）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协调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研究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协调本区涉外知识产权事宜。

（7）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规范标准化活动。

（8）负责质量监督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强区、品牌发展的制度措施；推行质量激励制度、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统筹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协助开展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处理、服务质量监测工作；协助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负责工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作，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产品认证、体系认证监督工作，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

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规定级别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组织、监督、指导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拟订食品安全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11）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12）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和风险防范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处置和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13）负责计量监督管理。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

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4）负责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部门内设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 24 个：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装备财务科、审批管理科、执法监督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市场主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与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科、标准化科、网络交易与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与保护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销售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执法一科（执法一大队）、执法二科（执法二大队）、执法三科（执法三大队）、人事科；派出机构 16 个：新华市场监管所、丰华市场监管所、裕华市场监管所、花城市场监管所、文旅城市场监管所、秀全市场监管所、新雅市场监管所、赤坭市场监管所、炭步市场监管所、狮岭市场监管所、芙蓉市场监管所、合益市场监管所、花山市场监管所、花东市场监管所、北兴市场监管所、梯面市场监管所。

3. 部门下属机构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单位 4 个：其中 3 个

非独立预算单位,包括: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2315 消费者申诉举报中心、广州市花都区消费者委员会办公室、中国广州花都(皮革皮具)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1个独立预算单位:广州市花都区药品检测所。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本部门持续聚焦十四五时期市场监管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围绕构建现代化的市场监管治理体系总体目标,坚持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坚定不移站稳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更加注重在市场监管多元目标中突出为民导向,更加注重以群众便利不便利、满意不满意为标准,着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底线。重点工作任务:一是慎始慎终守好疫情防控关;二是抓紧抓实四大安全监管;三是持续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四是持续发力服务高质量发展;五是持续提升科学监管能效。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 本年收入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项目	2022 年决 算(万元)	2021 年决 算(万元)	差异 (万元)	差异率 (%)	差异说明
合计	21,314.56	23,742.68	-2,428.12	-10.2	
财政拨款收入	21,245.39	23,730.65	-2,485.26	-10.5	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

					平, 人员经费收入减少, 二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项目经费数量较上年减少, 项目资金收入减少。
其他收入	69.16	12.03	57.13	474.8	主要原因: 一是收到帮扶干部生活补助, 二是因验收不通过, 企业退回资助资金。

(2) 本年支出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分析

项目	2022 年决算 (万元)	2021 年决算 (万元)	差异 (万元)	差异率 (%)	差异说明
合计	21,320.69	23,755.32	-2,434.63	-10.2	
基本支出	18,796.45	20,440.72	-1,644.27	-8	主要原因: 根据国家、省、市、区统一政策调整行政事业单位薪酬待遇水平, 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项目支出	2,524.24	3,314.60	-790.36	-23.8	主要原因: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 项目经费数量较上年减少, 项目资金支出减少。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1,314.56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21,245.39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7%; 其他收入 69.16 万元, 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0.3%。

(2)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1,320.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79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2%；项目支出 2,524.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1.8%。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继续维护疫情期间市场秩序，精准施策助推复工复产；继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推进开办企业涉及的“照、章、税、保、金、银”多个环节联办，全面推行“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模式；推进辖区高质量发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继续深化标准化改革；继续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狠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高压态势，继续加大重点领域监督执法力度，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市场消费环境，扩大计量惠民覆盖面，努力办好民生实事。

本部门整体绩效实际完成情况：食品安全保持稳定，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平稳可控，特种设备安全稳中加固，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找准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的切入点，找准服务市场主体稳健发展的着力点，找准服务“双循环”的结合点，稳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稳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运用，稳步推进“中国美都”重点项目开展。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包括管理效能、履职效能评价两大方面，总分为 100 分。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

评得分 97.9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管理效能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7.99 分。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99 分：一是预算完成率，分值 10 分，本指标得分 = $(99.99\% - 90\%) \div (100\% - 90\%) \times 10 = 9.99$ 分；二是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本部门本年度无结转结余，自评得分 2 分；三是财务管理合理性，分值 3 分，本部门已制定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3 分。

（2）采购管理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5 分，本部门本年度采购活动均合法合规，无发生采购投诉事项，自评得分 5 分。

（3）信息公开管理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2 分：一是预决算信息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本部门按时完成 2022 年部门预算及 2021 年部门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但是在区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需修改的问题，自评得分 0 分；二是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已将绩效目标等绩效信息按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得分 2 分。

（4）资产管理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一是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1 分，本部门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自评得分 1 分；二是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本年度已完成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自评

得分 2 分；三是资产账务核对情况，分值 2 分，本部门已完成 2022 年度资产账与财务账核对，且账账相符，自评得分 2 分；四是数据质量，分值 2 分，本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自评得分 2 分；五是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7642.73 $\div$ 7681.34） $\times 100\%$ = 99.50%，比率 $\geq 90\%$ ，，自评得分 2 分。

（5）成本管理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一是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1407.8 万元 $\div$ 1554.5 万元） $\times 100\%$ = 90.56%，控制率 $\leq 100\%$ ，自评得分 3 分；二是“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3 分，“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35.75 万元 $\div$ 219.6 万元） $\times 100\%$ = 61.82%，控制率 $\leq 100\%$ ，自评得分 3 分。

（6）绩效管理分值 11 分，自评得分 11 分：一是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3 分，本部门已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3 分；二是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2 分，本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自评得分 2 分；三是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分值 4 分，本部门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等，自评得分 4 分；四是绩效结

果应用，分值 2 分，本部门能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对预算执行较慢、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深入分析及说明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办法，自评得分 2 分；

2. 履职效能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

完成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一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全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额不低于 4 亿元，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全区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银行贷款额 11.91 亿元，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二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抽检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不少于 150 台，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抽检 15 年以上老旧电梯 150 台，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三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免费刻制印章枚数及种类为一套 4 枚（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免费刻制印章枚数及种类为一套 4 枚（包括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四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新增广东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不少于 3 家，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新增广东省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 3 家，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五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次数（批次）不少于 240 批次，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次数（批次）358 批次，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六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流通环节食品安

全检测次数（批次）不少于 400 批次，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检测次数（批次）589 批次，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七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食品生产环节安全抽检次数（批次）不少于 240 批次，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食品生产环节安全抽检次数（批次）394 批次，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八是，数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驻场技术人员人数不少于 3 人，分值 4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驻场技术人员人数 3 人，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4 分。九是，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防范冷冻进口肉制品、水产品和冷链物流环节新冠病毒污染风险，确保疫情及时发现，分值 6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防范冷冻进口肉制品、水产品和冷链物流环节新冠病毒污染风险，未发现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6 分。十是，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抽检电梯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分值 6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抽检电梯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6 分。十一是，效益指标，年初指标值是：完成企业年报率不低于 90%，分值 6 分，指标值完成情况：企业年报率达到 98%，已按计划完成，自评得分 6 分。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22 年重点项目共有 3 个，分别为：检测专项经费项目、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专项经费、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经费。

2022 年重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算 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实际支出率
1	检测专项经费	117.00	117.00	117.00	100%
2	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 专项经费	140.00	140.00	111.43	80%
3	电梯监督检验抽查经 费	160.00	106.00	101.14	95%

(二) 主要工作成效

1. 突出以人民为中心导向，用实际行动践行市场监管队伍初心使命。

一是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延伸和拓展党史学习教育阶段性成果，在辖区“0408”“0427”“1012”疫情防控攻坚战等急难险重任务中锻造队伍，支援社区防控共21批次3972人次；组建派驻跨区、区内防控重点区域党员先锋突击队294人次。牢牢把握“班子成员和处级干部”关键点，从严履行“一岗双责”，严格“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要求，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规范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积极发挥工青妇、“小个专”党建作用，在乡村振兴、人居环境大整治、助力小微企业发展等工作中，扩大市场监管党建品牌影响力。持续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抓实抓细廉政风险防控责任点，排查风险点221项，制定整改措施247条，防范干部职工在履职过程中不作为、慢作为、

乱作为。

二是坚持把干部队伍建设贯穿始终。加快执法人才建设和整体联动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机制建设，科学调整队伍结构，强化年轻干部“培养式”交流轮岗，充实一线、重点岗位力量。进一步规范制度建设，充分利用各级融媒宣传平台，树立市场监管队伍形象。抓实抓好干部队伍意识形态教育，全面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专业性强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三是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宗旨意识，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疫情防控要求，把抓好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进一步压实进口冷链食品防控责任。充分发挥区市场和进口冷链食品疫情防控工作专班作用，完成我区重点场所累计监测 7383 间次，累计检测标本 89894 宗，环境标本 40145 宗，食品标本 7767 宗，从业人员 41982 人次，以上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进一步提升农贸市场防控水平。敦促农贸市场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密巡查密闭、半密闭场所落实临时管控措施情况，累计巡查餐饮服务单位 26238 间次。进一步发挥药品零售企业防控“哨点”作用，开展零售药店疫情防控“雷霆”行动，今年以来，辖区 945 家药店实现全覆盖共 3994 家次的疫情防控检查。进一步巩固涉防疫物资市场秩序，确保辖区市场价格秩序稳定。共开展价格检查 7137 家次，立

案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3 宗。

2. 突出问题导向，以强有力的监管夯实民生领域四大安全基础。

一是食品安全保持稳定。充分发挥区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积极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各项工作，在广州市对我区食品安全的综合考评中，连续六年优秀。坚持“四个最严”，抓好食品生产、销售、餐饮全链条安全监管。开展深化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行动以来，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9520 户次，排查风险隐患 79 个，100%整改完成；食品监督抽检 1214 批次，已完成 170 家在产食品生产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工作，辖区 1 家婴幼儿奶粉企业安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过程可视化系统，实现企业关键工序省、市、区三级远程可监控。大力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湿粉统一查”，已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 124067 批次，合格率 98.43%，销毁不合格食用农产品 3689.41KG，辖区 95.24%的食品销售者纳入风险分级管理。结合省、市 2022 年民生实事契机，继续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区 11843 间餐饮单位实施“明厨亮灶”。推进落实全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任务，截止 11 月 15 日，共完成 2022 年民生实事“每千人 5 批次”全年抽检任务的 98.30%。

二是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平稳可控。以疫情防

控重点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网售目录药品、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等为重点，采取日常监管+专项整治+飞行检查的模式，突出监督抽检，全面强化药械化产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质量监管。共检查“两品一械”各类企业 2549 家次，抽检相关产品 382 批次。

三是特种设备安全稳中加固。以锅炉、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单位、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为检查重点，突出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及重点时段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及安全保障，大力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演练和安全宣传。今年以来，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563 家，发出监察指令书 131 份，立案 10 宗，处罚金额 62.54 万元，受理并跟踪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175 宗。在 2021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二类考核单位中，我局总分数位列第一。开展的电梯安全进校园全程网络直播活动，累计观看 91 万余人次，广受好评。

四是产品质量安全稳中向好。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电器火灾产品、塑料制品、燃气器具等重点产品的监管力度，强化儿童用品、旅行箱包、疫情防护用品等社会关注重点产品的质量监管。重点开展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安全“百日行动”专项整治，共检查相关生产、销售电动自行车企业 3681 家次，立案查处 16 宗。处理工业产品抽查不合格后处理任务 78 批次。继续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的“问诊治病”和“康复评估”工作，降

低企业不合格复发率。

3. 突出需求导向，以提升行政服务供给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找准服务营商环境优化的切入点。立足辖区亲商助企二十六条中“审批更高效”，对表对标最高最好最优，多措并举释放商事制度改革红利，为企业节省审批成本。辖区开办企业全程最快 0.5 天办结，变更登记审核平均时间 36 分钟。在全广州市首推“事前服务”改革，在专业性较强、群众跑路次数多、整改比较困难的食物、药品行政许可领域推行“事前服务”，赢得企业群众赞誉。该创新举措被国家、省、市、区多家融媒平台报道。截至 11 月，全区共有各类市场主体 213832 户，注册资本 3785.96 亿元，相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4.84%和 9.35%。2022 年 1-11 月，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 28676 户，新增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大企业有 101 户，注册资本在 1 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有 39 户。二是找准服务市场主体稳健发展的着力点。提升监管服务效能，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开展，印发《花都区 2022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赋能智慧监管，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共汇总 37 个跨部门联合抽查任务，抽查市场主体 216 户次。强化信用风险监管作用，共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84486 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7951 户。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充分发挥区双打办、打传办协调机制作用，推进行刑衔接，加大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市场和重点商品制售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全区共出动执法人员 37744 人次，检查经营业户 15598 家次，受理核查制售假案件线索 1363 条，立案 481 宗，涉案货值 1.46 亿余元，移送司法机关 17 宗。着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牵头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严肃查处辖区内无照经营、假冒伪劣、商标侵权、不正当竞争、三品一械、价格违法、广告违法等重点领域违法行为，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提升市场监管领域常态化维稳以及特殊防护期应急处置能力。配合辖区相关部门扫黄打非、打私行动等，共立案 872 宗，办结 773 宗，罚没入库金额约 1014.7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 18 宗。3 宗案例入选 2022 年广东省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典型案例。

三是找准服务“双循环”的结合点。多措并举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全面落实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双免”清单，以包容审慎监管鼓励线上经济等新兴业态健康发展。共公示行政强制信息 261 条、行政处罚信息 592 条，对 50 家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减轻行政处罚，减免罚款或滞纳金 3.5 万元。积极开展“年报公示”活动，年报率 98.44%。开展广告执法监管和网络市场专项整治，营造线上、线下良好有序的市场环境。多措并举优化内需消费供给。持续推进放心消

费创建，辖区 12315 “五进”维权站点 62 个。畅通 12345、12315 消费渠道，今年以来，共受理投诉举报 31127 宗，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171.38 万元，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 160 家，线下无理由退货 18 家。牵头开展辖区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及创文活动，为辖区群众提供更为舒适的消费环境，已完成升级改造 12 家，正在施工 15 家。建立花都区计量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检定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四大领域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45306 余台/件，免征强制检定费用 340.74 万元。

4. 突出目标导向，以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支撑广州北部发展新增长极加速建成。

稳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发布《花都区实施质量强区战略 2022 年行动计划》，顺利完成 2022 年广州市对我区 2021 年质量工作的考核，落实 2018-2020 年度花都区质量强区工作专项资金 303 万元，用于奖励获得质量荣誉的 11 家企业单位；开展线上线下多渠道多形式“质量月”宣传活动，重点开展成品油“你点我检”、问题企业帮扶等活动，提高全民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大力推广卓越绩效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促进企业质量效益提升和产业转型升级。培育质量品牌标杆，动员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积极申报各级质量奖，我区共有 1 家企业、1 家医疗机构、3 位个人申报省政府质量奖，6 家企业申报广州市市长质量奖，3 家企业进入广州市

百强品牌榜单。

稳步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深化标准化改革，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发动、引导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制修订及对标达标专项行动。截至目前，我区新增 18 家企业主导或参与 28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修订；新增 29 家企业 47 个产品对标国际标准，2 家企业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促进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全面实施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区共有 269 家企业上报 1142 项标准，涵盖 1983 种产品。跟进指导省级“花东镇基层工会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优化标准化效应。

稳步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运用。强化对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全链条”的扶持。稳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示范区”建设，广泛发动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省专利奖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评选等，促进企业提高发展核心竞争力。2022 年，辖区 1 家企业获评第 23 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2 家企业获评第九届广东省专利奖（其中广州市拓璞电器发展有限公司获得省银奖，也是我区企业在该奖项上取得的突破历史性成绩）。1-9 月，全区企业专利质押融资额 69250 万元，在全市占比 7.25%，额度居全市各区中第 5 位，超额完成本年度额度指标，有效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市场监管、公检法

等多部门协同保护机制作用，以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市场为突破口，大力开展驰名商标、国内外知名品牌、国家地理标志、广州市老字号、奥运标志等高价值知识产权保护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共立案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 221 宗，办结 167 宗，涉案金额 147.63 万元，罚没 244.27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案件 15 宗。专利侵权纠纷案件立案 13 宗、已结案 7 宗。1-9 月，全区商标申请量 17769 件，注册量 14008 件；专利授权总量 10241 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 521 件，同比增长 6.1%。依托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互联平台，健全快速响应、快速确权、快速调处“一站式”处理机制，为申请主体涉知识产权申请、管理、利用、流转和权益保护方面提供专业性、衔接性、一条龙法律服务，使企业专利申请保护更专业、更省心。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花都快维中心专利预审受理量 4060 件，预审合格量 3849 件，授权案件 3448 件。

稳步推进“中国美都”重点项目开展。围绕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化妆品企业贴身指导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切身实际困难和问题。截止至 2022 年 11 月，花都区共有化妆品生产企业 271 家，数量位列全市第二，比去年同期增加 25 家；规模以上化妆品生产企业 64 家，较去年同期增加 7 家。“一核四园多基地”中的“一核”花都湖总部园区一期预计 2022 年投入使用，“四园”中新建的西部化妆品产业

园已出让 7 个地块共约 254 亩，已全部入场动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存在预算资金调整情况，主要是因为根据文件要求，压减部分项目经费。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下一步要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升资金预算准确性。